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6(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24,636,058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310,3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325,000 股之 58.20%。

出席董事：黃士峯董事長、曾金池董事、陳文政董事、陳蓀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孟松獨立董事及黃汀甫獨立董事，共六人，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
哲明法律事務所 洪芯宜。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新台幣 1,350,000 元	本公司董事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 7,470,000 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 8,820,000 元		

第四案：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36,058 權

贊 成 表決權數	反 對 表決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 比例
24,565,919 權	4,361 權	65,778 權	0	99.71%
其中電子投票： 7,242,17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3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3,77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7,748,22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新台幣-2,038,012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1,951,589 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86,423 元。

2.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535,738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497,726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 114 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14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3,487,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5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36,058 權

贊 成 表決權數	反 對 表決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 比例
24,565,919 權	4,361 權	65,778 權	0	99.71%
其中電子投票： 7,242,17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3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3,77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115年6月15日屆滿，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規定，選舉第八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二)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散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15年6月16日起至118年6月1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改選完成並散會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1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如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黃士峯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碩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總經理	不適用	17,238,944
曾金池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樂豐能源科技(股)董事長 *遠東航空(股)法人董事代表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	創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陳文政	僑光商專銀行科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副總經理	不適用	11,828
林季亭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第五屆公益及公關委員會主委 *會計師全聯會第十二屆公共政策委員會代表人 *會計師全聯會第十三屆公共政策委員會副主委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陳蓀裕 (註)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龍昌資產管理(股)執行董事 *兆豐資產管理(股)執行長 *中聯信託投資(股)襄理 *國泰世華銀行襄理	48,000
謝孟松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	*竣通投資(股)投資事業群總監 *台竣資訊(股)財務長 *磊竣置業開發(股)董事長 *聯竣信息科技(上海)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公司董事 *中華工程(股)專業工程師	9,000
黃汀甫	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寶理塑膠(股)行銷業務部部長及企 劃運銷部部長	0

註：獨立董事陳蓀裕先生雖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屆，但考量陳董事具備財務金融、產業及管理專長，可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黃士峯	33,786,624
	創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金池	21,025,321
	陳文政	20,025,277
	林季亭	16,699,141
獨立董事	陳蓀裕	19,090,554
	謝孟松	18,167,400
	黃汀甫	17,168,67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備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股東發言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較 113 年度成長。就個體財務報表而言，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 113 年度增加，其中營業收入成長 4.42%，營業毛利成長 19.40%，營業淨利成長 46.02%。

上述變動主要係本公司毛利率較高之潔淨級產品銷售表現良好，帶動營業收入及整體毛利率提升，進而推升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惟因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獲利貢獻較前期減少，致本公司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成長 14.12%。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後疫情消費性電子產業高庫存情況持續，電子產業擴增產能需求無不延後或取消，唯 AI 崛起，帶動先進製程與封裝的大量需求，台積電持續在國內及海外擴廠及其帶動周邊需求，本公司為台積電合格供應商，直接受惠，使潔淨級產品能維持穩定的營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在國內環保規範嚴格之限制下，使石化產業對國內之投資額逐年遞減，且因環境審查、政策限制與社會壓力，致使國內已多年沒有大型石化建廠案，面對中國大型石化業者產能與低價壓力加上中國內需低迷，使台灣石化業基本的修繕都銳減。而本公司外銷主力日、美市場 114 年度景氣仍在復甦階段。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持續。

在說明完本公司 114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而在中國市場積極地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中國市場之銷售。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準確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潔淨級事業部產品主要是為半導體、光電、太陽能、LED 及相關產業提供完整的氣體管路材料，因此整個事業部的營收、獲利，與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的景氣息息相關，114 年台積電、日月光等 AI 相關的先進製程與封裝客戶資本支出增加，隨著 AI 需求持續強勁，台積電擴大資本支出的層面更擴及至記憶體等等領域，相關潔淨材料需求將較前幾年大幅增加，本公司將以高效的產能利用率，提高毛利與獲利能力，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之子公司及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且也已取得薄壁管件產品(SU fitting)之 JIS 認證，對應日本近年對氬能相關的開發所衍生的特殊管件要求，可以樂觀期待，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品項及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前兩年因疫情所產生的海運運價大幅波動因素已消除，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專注於產品面與價格競爭之市場常態。預估今年市場普遍預期不佳，日本市場還在復甦階段，美國市場則存在高度不穩定，整體上化工產業必須持續面對供過於求的狀況，此將造成市場更為競爭，營運上將以優質的產品與彈性的價格策略爭取訂單。

因應大陸市場相關產業對潔淨級產品需求，為能服務客戶就近供貨並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度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 100% 控股子公司-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並設廠布建相關產品生產線，針對客戶不同材料需求搭配潔淨級事業部專案接單及相互產能支援。近年中國受美國對較先進 IC 製程相關禁令影響，半導體產業設廠計畫多數延緩或暫停，市場需求明顯轉趨保守，僅有零星面板廠擴建需求，致安徽大甲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 84.51%。受營收大幅下降影響，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RMB2,393,019。面對政策環境及整體經濟情勢之挑戰，安徽大甲持續進行營運調整，同時積極推動產品認證，以提升接單機會。

本公司持股 66.68%之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子公司)，114 年度持續擴大 TGM 營運規模，Pigtail 產品營收顯著成長，惟因相關營運成本同步增加，且 TGM 業務性質屬人力服務型態，毛利率相對較低，致營業毛利為 NT\$45,212(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7.39%；而營業費用率則由 113 年度的 4.73% 上升至 6.01%，稅後淨利為 NT\$12,443(仟元)，較 113 年度衰退 59.35%。其與本公司既有潔淨級產品有相同客戶群，並可提供不同類型之產品與服務，具備產品與服務互補效益。未來將持續投入前瞻技術與創新應用之研發，強化產品化設計與系統化管理，以期持續對本公司合併營收及整體獲利表現帶來貢獻。

本公司導入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除持續提昇及擴建功能外，114 年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並強化系統整合與應用管理，以提高資訊完整性及即時性，有利本公司監控及管理。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建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15 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本公司通過 SGS 溫室氣體查驗並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符合 ISO 14064-1 標準要求。本公司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策略，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辦理確信作業，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重視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一、營業報告(個體)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881,019	843,738	4.42%
營業毛利	241,262	202,069	19.40%
營業淨利	134,322	91,989	46.02%
稅前淨利	120,989	102,562	17.97%
稅後淨利	97,748	85,653	14.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實績	114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81,019	860,000	102.44%
營業毛利	241,262	205,741	117.26%
營業淨利	134,322	145,601	92.25%
稅前淨利	120,989	177,040	68.34%
稅後淨利	97,748	141,632	69.0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840	840
	財務成本	5,191	5,4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6.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2	8.49
	純益率(%)	11.09	10.15
	每股盈餘(元)	2.31	2.0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2,989 仟元，主要投入於綠能及儲能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既有產品線製程改善、新產品與新設備開發及關鍵技術提升，以持續完善產品線、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建立公司核心技術。相較於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15,889 仟元，減少 2,900 仟元（-18.25%），主係研發人員人數減少致相關人事費用下降，另因研發專案調整，差旅費及試驗費用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 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之評估與執行。
12. 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3.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4.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5. 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及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
16. 維持人力資源不竭之相關規劃。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半導體光電廠 115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氫能儲存與運輸的運用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4"	PC	273,093
	5"~12"	PC	58,820
	14"~24"	PC	2,745
	26"~48"	PC	74
TEE	1/2"~4"	PC	47,724
	5"~12"	PC	13,840
	14"~24"	PC	419
	26"~48"	PC	10
RC	1/2"~4"	PC	62,102
	5"~12"	PC	5,191
	14"~24"	PC	1,946
	26"~48"	PC	28
SU	30SU~300SU	PC	55,892
CAP	1/2"~48"	PC	9,886
其它		PC	347
合計		PC	532,117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14,362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77,756
潔淨管	EP 管	PC	246
潔淨管	BA 管	PC	11,617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366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4,308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37,968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領大甲 10S)	PC	7,972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4,848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3,184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92,412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144,328
VCR+Micro Fitting	Micro (Mini+long)	PC	9,309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285
UHP 球閥	UHP 閥	PC	5,296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4,496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20,432
其他	其他(客製品)	PC	36,866
合計		PC	486,051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U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剷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 $\geq$ 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持續行銷推廣，以增加品牌於東南亞地區能見度並提升詢價量。
4. 提升化工級薄壁管件之生產良率與銷售。
5.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6. 化工級事業部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模具、製程改善。
7.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8.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9.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0.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1.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劉力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士峯	1,200	1,200	0	0	200	200	1,242	1,242	2,642 2.70%	2,642 2.70%	0	0	0	0	0	0	0	0	2,642 2.70%	2,642 2.70%	無
董事	曾金池	30	30	0	0	200	200	25	25	255 0.26%	255 0.26%	0	0	0	0	0	0	0	0	255 0.26%	255 0.26%	無
董事	陳文政	30	30	0	0	200	200	40	40	270 0.28%	270 0.28%	0	0	0	0	0	0	0	0	270 0.28%	270 0.28%	無
獨立 董事	陳蓀裕	40	40	0	0	250	250	30	30	320 0.33%	320 0.33%	0	0	0	0	0	0	0	0	320 0.33%	320 0.33%	無
獨立 董事	謝孟松	40	40	0	0	250	250	30	30	320 0.33%	320 0.33%	0	0	0	0	0	0	0	0	320 0.33%	320 0.33%	無
獨立 董事	黃汀甫	40	40	0	0	250	250	35	35	325 0.33%	325 0.33%	0	0	0	0	0	0	0	0	325 0.33%	325 0.33%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董事報酬內容：

A.薪資：

- a.董事長薪資為：每月固定支領：NT\$100,000。
- b.獨立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4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 c.一般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B.其他報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

- a.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每月租金：NT\$166,000。
 - b.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每月租金：NT\$60,000。
- 其他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支領。

C.車馬費：

- a.董事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5,000。
- b.董事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D.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酬。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技術與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應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或申訴管道，並妥善處理及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顧客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顧客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顧客之隱私權，保護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 105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別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管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此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核對其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162,460	11	\$	147,558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13	1		7,9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7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51,023	3		65,746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148,825	10		183,6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537	－		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432,638	28		385,287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7,676	1		11,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3,980	54		802,400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1,743	16		256,20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8,866	25		404,16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3,242	2		27,75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六）		170	－		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284	1		8,2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982	2		12,1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0,287	46		708,776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1,524,267	100		\$1,511,17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000	2	\$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625	－		5,328	－
2150	應付票據		11,636	1		9,26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08,996	7		77,9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2,195	3		46,5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633	1		12,3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595	－		6,3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4,274	4		100,08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4	－		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0,438	18		308,698	21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43,442	10		129,58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971	1		13,3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7,731	1		22,5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431	－		5,5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575	12		171,034	11
2XXX	負債總計		457,013	30		479,732	3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8		423,250	28
3200	資本公積		59,634	4		60,03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971	11		166,07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6	－		5,3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902	27		379,314	25
3400	其他權益	(	2,039)	－	(	2,536)	－
3XXX	權益總計		1,067,254	70		1,031,444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524,267	100		\$1,511,176	100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881,019	100	\$ 843,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639,757</u>	<u>73</u>	<u>641,66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241,262	27	202,069	2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79</u>)	<u>-</u>	<u>2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1,083</u>	<u>27</u>	<u>202,32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561	3	24,035	3
6200	管理費用	66,310	8	63,3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89	1	15,8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99</u>)	<u>-</u>	<u>7,0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761</u>	<u>12</u>	<u>110,33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4,322</u>	<u>15</u>	<u>91,98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958	-	2,0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825</u>)	<u>-</u>	<u>11,423</u>	<u>2</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5,191</u>)	<u>-</u>	(<u>5,466</u>)	(<u>1</u>)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7,275</u>)	(<u>1</u>)	<u>2,5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33</u>)	(<u>1</u>)	<u>10,5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989	14	\$ 102,5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241	3	16,9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7,748	11	85,65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232	-	3,27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40	-	3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3)	-	2,3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9	-	6,03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477	11	\$ 91,692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31		\$ 2.02	
9850	稀 釋	\$ 2.29		\$ 2.01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250	\$ 51,422	\$ 157,310	\$ 4,131	\$ 355,347	(\$ 4,205)	(\$ 1,096)	\$ 986,15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68	-	(8,76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	(1,17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22)	-	-	(55,02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5,653	-	-	85,65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4	2,396	369	6,0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27	2,396	369	91,6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 一)	-	8,615	-	-	-	-	-	8,6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3,250	60,037	166,078	5,301	379,314	(1,809)	(727)	1,031,44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93	-	(8,89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22)	-	-	(55,022)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5)	2,765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7,748	-	-	97,74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143)	640	72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80	(143)	640	98,4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 二四)	-	(403)	-	-	(7,242)	-	-	(7,64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250	\$ 59,634	\$ 174,971	\$ 2,536	\$ 408,902	(\$ 1,952)	(\$ 87)	\$1,067,25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989	\$ 102,5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665	38,838
A20200	攤銷費用	-	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	7,059
A20900	財務成本	5,191	5,466
A21200	利息收入	(840)	(840)
A21300	股利收入	(70)	(1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825	(11,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322)	(49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	(2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7)	(3,9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723	6,247
A31150	應收帳款	33,906	(68,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1)	1,672
A31200	存 貨	(46,029)	39,409
A31230	預付款項	(6,304)	3,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3)
A32125	合約負債	(4,703)	5,140
A32130	應付票據	2,370	(261)
A32150	應付帳款	31,030	7,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3	5,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	1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08)	(1,7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754	134,3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0	8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3)	(5,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38)	(24,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043</u>	<u>105,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9)	(\$ 2,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	(20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88)	(18,9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37	7,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58)	(13,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0,000	37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0,000)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1,959)	(54,0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02)	(8,9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22)	(55,022)
C05400	取得子公司長期股權	-	(53,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83)	(91,51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4,902	9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7,558	146,6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2,460	\$ 147,558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別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管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此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核對其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439,392	26	\$ 283,329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13	1	7,9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720	－	7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922	－	3,41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51,787	3	66,92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207,947	12	294,79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	－	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3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473,292	27	422,925	26
1410	預付款項	16,561	1	12,2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	－	3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十）	37,713	2	47,9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0,198</u>	<u>72</u>	<u>1,140,30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04,880	23	423,50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1,029	2	36,87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45	－	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096	1	10,6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41,019	2	12,9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8,669</u>	<u>28</u>	<u>484,842</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8,867</u>	<u>100</u>	<u>\$ 1,625,1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0,000	2	\$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848	－	5,738	－
2150	應付票據	11,636	1	9,266	1
2170	應付帳款	109,400	6	91,0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2,025	9	131,7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633	1	15,3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9,229	－	8,8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4,274	3	100,08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5	－	1,2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6,680</u>	<u>22</u>	<u>413,36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43,442	9	129,58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71	1	13,3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1,694	1	28,00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431	－	5,5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538</u>	<u>11</u>	<u>176,50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67,218</u>	<u>33</u>	<u>589,862</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5	423,250	26
3200	資本公積	59,634	3	60,03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971	10	166,0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6	－	5,3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902	24	379,314	24
3400	其他權益	(2,039)	－	(2,53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7,254</u>	<u>62</u>	<u>1,031,444</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4,395</u>	<u>5</u>	<u>3,84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61,649</u>	<u>67</u>	<u>1,035,287</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28,867</u>	<u>100</u>	<u>\$ 1,625,149</u>	<u>100</u>

董事長：黃士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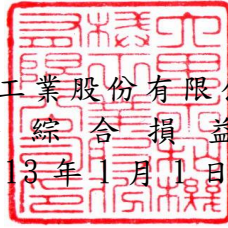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362,791	100	\$ 1,40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086,948</u>	<u>80</u>	<u>1,145,63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75,843</u>	<u>20</u>	<u>259,07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4,684	3	38,864	3
6200	管理費用	84,758	6	79,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89	1	15,8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3,021)</u>	<u>-</u>	<u>9,7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410</u>	<u>10</u>	<u>144,09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6,433</u>	<u>10</u>	<u>114,98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13	-	2,6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u>(222)</u>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u>(7,668)</u>	<u>(1)</u>	<u>4,252</u>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5,298)</u>	-	<u>(5,664)</u>	-
7590	什項支出	<u>(156)</u>	-	<u>(68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09)</u>	<u>(1)</u>	<u>298</u>	-
7900	稅前淨利	126,324	9	115,2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6,386</u>	<u>2</u>	<u>22,3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99,938</u>	<u>7</u>	<u>92,979</u>	<u>7</u>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 232	-	\$ 3,2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640	-	3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3)	-	2,3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9	-	6,0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0,667	7	\$ 99,018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748	7	\$ 85,65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90	-	7,326	1
		\$ 99,938	7	\$ 92,97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477	7	\$ 91,69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0	-	7,326	-
		\$ 100,667	7	\$ 99,01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31		\$ 2.02	
9850	稀 釋	\$ 2.29		\$ 2.01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57,310	\$ 4,131	\$ 355,347			(\$ 4,205)	(\$ 1,096)	\$ 986,159	\$ 62,509	\$ 1,048,6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68	-	(8,7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	(1,17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22)			-	-	(55,022)	-	(55,0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附註二四)	-	8,615	-	-	-			-	-	8,615	(62,115)	(53,5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877)	(3,87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5,653			-	-	85,653	7,326	92,97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4	2,396	369			6,039	-	6,0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27	2,396	369			91,692	7,326	99,0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250	60,037	166,078	5,301	379,314	(1,809)	(727)			1,031,444	3,843	1,035,28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93	-	(8,89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22)	-	-			(55,022)	-	(55,022)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5)	2,765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7,748	-	-			97,748	2,190	99,93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143)	640			729	-	72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80	(143)	640			98,477	2,190	100,667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二四)	-	-	-	-	-	-	-			-	83,050	83,0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	-	(403)	-	-	(7,242)	-	-			(7,645)	7,645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333)	(2,33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250	\$ 59,634	\$ 174,971	\$ 2,536	\$ 408,902	(\$ 1,952)	(\$ 87)			\$ 1,067,254	\$ 94,395	\$ 1,161,649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324	\$ 115,2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97	47,390
A20200	攤銷費用	240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21)	9,725
A20900	財務成本	5,298	5,664
A21200	利息收入	(2,074)	(1,167)
A21300	股利收入	(70)	(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927)	(3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7)	(3,9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88	31,496
A31130	應收票據	15,124	5,399
A31150	應收帳款	89,032	(4,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6)	1,656
A31200	存 貨	(49,427)	61,185
A31230	預付款項	(4,252)	6,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0,231	197
A32125	合約負債	(2,890)	4,565
A32130	應付票據	2,370	(261)
A32150	應付帳款	18,828	(37,9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60	15,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	(2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08)	(1,7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104	253,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4	1,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2)	(5,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00)	(33,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176</u>	<u>215,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8)	(\$ 2,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1,1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2,44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4)	(2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302)	(18,2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2)	(19,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0,000	377,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0,000)	(4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1,959)	(54,0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17)	(12,7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55,022)	(55,022)
C04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83,05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3,5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33)	(3,8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1)	(107,2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20	28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56,063	89,4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3,329	193,9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9,392	\$ 283,329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164,163
114 年稅後淨利(A)	97,748,2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B)	231,8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242,4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C)=A+B	90,737,6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D)=(C*10%)	(9,073,763)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7,726
截至 114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00,325,75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預計每股配發 1.5 元)	(63,487,500)
114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336,838,25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 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 一、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1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 二、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115 年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五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八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

	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九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一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二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 十 三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十 四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十 五 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 十 六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 七 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十 八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二 十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之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之一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務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六項第一款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三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
--	--

	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項及第五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六條之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325,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士峯	17,238,944	40.73	
董事	曾金池	0	0	
董事	陳文政	11,828	0.03	
獨立董事	陳蓀裕	48,000	0.11	
獨立董事	謝孟松	9,000	0.02	
獨立董事	黃汀甫	0	0	
合計		17,307,772	40.89	